

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法律實用工具書

公
司
法
第
二
冊

大
追
踪
出
版
社
出
版
廈
門
外
圖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經
銷

最新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活頁式法律實用工具書

公
司
法
第二冊



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民國五十七年三月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全文三百六十一條

民國政府公布全文二百三十三條

 ** 有 所 權 版 **
 ** 究 必 印 翻 **

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公司法 第二冊

發行者：大遯踪出版社

台北郵政一五三·七九號信箱

行政院新聞局版北市業字第一五七七號

主 編：林辰彥·梁開天·鄭炎生律師

總經理：大遯踪出版社

地 址：台北郵政一五三·七九號信箱

電話（〇二）八七八七三八二

傳真（〇二）二六六四六二四七

版 別：二〇一〇年版

售 價：新台幣壹仟陸佰元整

公 司 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全文二百三十三條

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三百六十一條

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四百四十九條

民國五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〇八及第二一八條條文

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十三、十四、二三九及第二四一

條條文

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五、七、九、十三至十六、十九、

二十、二十二、四十一、六十三、七十三、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七、八十九、

九十、九十三、一〇一、一〇三、一一二、一八一、一三三、一三五、一三八、

一四五、一四六、一五一、一五六、一五九、一六一、一六一條之一、一六七至

一七〇、一七二、一八三至一八七、一九五、一九八、二〇〇、二〇九至二一一

、二一四、二一七至二一九、二二八、二三〇、二三二、二三五、二三七、二四

〇、二四一、二四五、二四八、二五一、二五二、二五七至二五九、二六七、二

六八、二七一、二七三、二七七、二七九、二八四、二八五、二九三、三〇〇、

三〇七、三一三、三一六、三二六、三三一、三七四、三九六、三九八至四〇〇

、四〇二、四〇三、四〇五、四一一、四一二、四一九、四二二、四二四、四二八及第四三六條條文，並刪除第四四七條條文

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〇、一三、一五、一八至二二、一三〇一五六、二二八、二三〇、二三五、二四八、二六七、二六八、二七八條條文；並增訂第一七條之一條文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四、九、一〇、十三至十六、十九至二二、四一、六三、七三、七四、八三、八七、八九、九〇、九三、一〇一、一〇三、一一二、一一八、一三五、一三八、一四五、一四六、一六一、一六一之一、一六七至一七〇、一七二、一八三、一八四、一九五、二一〇、二一一、二一七至二一九、二三〇、二三二、二三七、二四五、二四八、二五二、二

五九、二六七、二六八、二七三、二七九、二八五、二九三、三〇〇、三一三、
三二六、三三一、三七一至三七六、三七八、三八〇至三八二、三八六、三九六
、三九八至四〇〇、四〇二、四〇三、四〇五、四一二、四一九、四二四、四三
五至四三七及四四九條條文；增訂第六章之一章名、第三六九之一至第三六九之
十二條條文；刪除第三八三條條文

公 司 法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第三十九條

..... 9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

..... 161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五條

..... 165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四條……………195

第四節 退股

第六十五條—第七十條……………213

第五節 解散、合併及變更組織

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八條……………225

第六節 清算

第七十九條—第九十七條……………245

第三章 有限公司

第九十八條—第一百十三條……………301

第四章 兩合公司

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七條	355
----------------	-----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五條	383
-----------------	-----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九條	441
-----------------	-----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	501
----------------	-----

第四節 董事及董事會

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百十五條	595
----------------	-----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七條····· 687

第六節 會計

第二百十八條—第二百四十五條····· 723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六十五條····· 761

第八節 發行新股

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七十六條····· 803

第九節 變更章程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八十一條····· 827

第十節 公司重整

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十四條

837

第十一節 解散及合併

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二十一條

929

第十二節 清算

第一目 普通清算

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三十四條

947

第二目 特別清算

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五十六條

979

第六章 (刪除)

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三百六十九條·····

1023

第六章之一 關係企業

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二·····

1024-1

第七章 外國公司

第三百七十條—第三百八十六條·····

1025

第八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第一節 申請

第三百八十七條—第四百三十七條·····

1065

第二節 規費

第四百三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

1181

第九章 附則

第四百四十七條—第四百四十九條

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施行之舊法

【立法理由】

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一日施行之舊法

【修正理由】

（配合第二條參照）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五日施行之舊法

【相關法令】

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十日施行之舊法

△（設立登記）公司（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五日施行之舊法）公司五十六、一五、三十八、（舊法）公司五十六、一五、三十八、（舊法）

舊法

舊法：

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日施行之舊法·····

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七日施行之舊法·····

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九日施行之舊法·····

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四日施行之舊法·····

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一日施行之舊法·····

民國五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施行之舊法·····

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十九日施行之舊法·····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施行之舊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施行之舊法·····

2129

1909

1821

1735

1641

1477

1323

1189

1187-1

第四百零一條（分公司登記之申請人）

分公司設立變更或撤銷之登記：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申請之；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申請之。

【立法理由】

本條規定旨在說明分公司設立、變更或撤銷之登記，因各種公司情形不同而分別規定其申請人，五十五年修正時，參照舊法條第三百五十一條規定無修正，六十九年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理由】

一 配合第二條修正案，將「股份兩合公司」等字刪除。

二 配合第八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修正，將「由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申請之；在」等字刪除。

【相關法令】

△（設立登記）公司三九九；（變更撤銷登記）公司四〇〇；（代表公司股東）公司五六、一一五、三五八；（代表公司董事）公司一〇八、二〇八、二〇九。

